

#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《商务委关于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2014 年阶段性拨付支持资金情况的通知》（沪商市场〔2014〕664 号）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《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 2015 年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沪经信推〔2015〕742 号），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拨付的区级配套专项资金人民币 354 万元以及 2015 年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“大宗商品行业大数据服务示范应用平台”专项资金人民币 140 万元，共计 494 万元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此笔专项资金进行会计处理。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7 日